**附件2：面试人员守则**

一、面试考生必须携带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(以上均为原件,缺一不可)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地点方可参加面试。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不得进入考点。

二、面试考生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三、面试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前到达候考室集合。候考室工作人员审查证件、收缴手机后，组织抽签，并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考生的顺序号，备课开始后仍未到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电子、通讯工具。面试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（备课时撰写的模拟讲课提纲除外）进入面试考场。

四、备课时间、模拟讲课及问题答辩时间等以面试通知单具体要求为准。面试所需的教材和备课纸由考点统一提供,面试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，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面试考生应停止答题。面试室计时员提前一分钟按铃提醒考生（只按铃不说话）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五、面试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（候考室抽签登记除外）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半天或全天的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